

副本

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村闲置厂区院
内排水及供水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柒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316099.7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77870.76 元

暂列金额（含税）：15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莹莹；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9198106060040；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17186525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718652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718652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5647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施工）

北京正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所递交的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村闲置厂区院内排水及供水工程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工程名称	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村闲置厂区院内排水及供水工程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村铸造厂南侧厂区			
成交范围	铺设污水管网 533m，新建污水检查井 21 座、沉泥井 1 座；铺设雨水管网 505m，新建雨水检查井 12 座、沉泥井 1 座、雨水口 20 座；铺设供水管网 495m，新建阀门井 9 座、泄水井 1 座、消防栓井 3 座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成交价	小写：1316099.79 元 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柒角玖分			
成交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孙莹莹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京 2011171065254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闫明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村闲置厂区院内排水及供水工程，11011923210200005706-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203 传真 010-81197332

电话 010-81197332 电子函件 zhengkaijianzhu@163.com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正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9 月 25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3210200005706-XM001

项目名称：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

村闲置厂区院内排水及供水工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及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1	北京正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佰叁拾壹万 陆仟零玖拾玖 元柒角玖分	1316099.79 元	工期： <u>60 日历天（计划开 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u> 质量标准： <u>合格</u>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费我单位已在本次报价中充分考虑到且已包含再本次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正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25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正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永宁大街3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子和（签字）

电话：010-60191438

传真：010-6019143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永宁支行

帐号：11161201040003617

邮政编码：102104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公章）北京正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美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20339015812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子和

电话：010-81197332

传真：010-81197332

电子邮箱：zhengkaijianzhu@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行

帐号：11050183360000001114

邮政编码：102100

监督单位：（盖章）

